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採納日期	:	2007年2月16日
首次修訂日期	:	2009年2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	2009年10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	2011年6月9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	2014年9月19日

目錄

	頁數
1. 基本原則	1
2. 釋義	1
3. 規則	3

1. 基本原則

- 1.1 本守則（包括基本原則及規則）是根據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制定。有關僱員必需確保，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本守則進行。
- 1.2 有關僱員欲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應緊記在某些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會進行有關內幕交易的審查，並公開發表報告，其中載有包括關於受查人士在內幕交易一事上是否應受懲罰等的內容。任何人士如被裁定內幕交易罪名成立，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000 萬元及入獄十年。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有關僱員並無觸犯法定條文，仍不可隨意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 1.3 本守則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有關僱員知悉、或參與收購或出售事項（《上市規則》界定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者，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洽談或知悉該等資料時起，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 1.4 此外，如未經許可，有關僱員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該等有關係僱員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2. 釋義

- 2.1 就本守則而言：
- 2.1.1 「有關僱員」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且持有股票期權的任何人士、或其職位或受僱工作使其可能獲得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者；
- 2.1.2 除下述第 2.1.5 項所述情況外，「交易」或「買賣」包括：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設定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或上述實體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而動詞「交易」或「買賣」亦作相應解釋；
- 2.1.3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而有關僱員知悉有關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 2.1.4 「證券」指上市證券、可轉換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非上市的證券、以及以本公司證券為基礎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
- 2.1.5 儘管上述第 2.1.2 項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本守則所規限：
- i. 在供股、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認購或接受有關權利；但為免產生疑問，申請供股中的超額股份或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額配發的股份則被視作為「交易」或「買賣」；
 - ii. 在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權利；
 - iii. 接受或承諾接受收購要約人向股東（與收購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v. 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與本公司訂定的協議去接納有關出售股份要約，而該協議的訂定日期，是在本守則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所簽訂的；而預定價是在授予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接納股份要約時所訂的固定金額；
 - v. 購入資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條件：根據本公司章程，購入該等資格股的最後日期是在本守則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內，而該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時間購入；
 - vi. 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無變的交易；
 - vii. 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和具約束力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經扣除開支）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和
 - vi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
- 2.2 就本守則而言，如果有關僱員獲授予期權／選擇權去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證券，而於授予期權／選擇權之時已訂下有關期權／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則授予有關僱員該期權／選擇權將被視為該有關僱員進行交易。然而，若按授予有關僱員期權／選擇權的有關條款，在行使該期權／選擇權時方決定行使價格，則於行使期權／選擇權時方被視為進行交易。

3. 規則

3.1 絕對禁止：

- 3.1.1 無論何時，有關僱員如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本守則 3.2.1 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附註：「內幕消息」一詞的涵義與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及保密信息傳訊守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1.2 如有關僱員以其作為另一上市發行人董事或僱員的身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3.1.3 在本公司刊發其財務業績當天和以下期間，有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和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和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 30 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下述 3.3 部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僱員必須遵守本守則 3.2.1 和 3.2.2 項規定所述的程序。

注： 有關僱員須注意，根據 3.1 部規定禁止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的期間，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3.1.4 若有關僱員是唯一受託人，本守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有關僱員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僱員是「被動受託人」，而其本身或其連絡人士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守則並不適用）。

- 3.1.5 若有關僱員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有關僱員本身及其所有連絡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有關僱員的交易。

- 3.1.6 本守則對有關僱員進行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有關僱員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該有關僱員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有關僱員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儘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 3.1.7 倘有關僱員將包含本公司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必須受與有關僱員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3.2 通知

- 3.2.1 有關僱員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由董事總經理為此而指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書面通知和收到注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僱員不得參與確認或批准其本身要求批准買賣的申請。在各情況下，

- i.* 須於有關僱員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其回復；和
- ii* 按上文 *i* 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附註： 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內幕消息，本守則3.1部的限制適用。

- 3.2.2 本公司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必須規定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本守則 3.2.1 項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僱員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 3.2.3 任何有關僱員，如擔任一項信託的受託人，必須儘量確保其共同受託人知悉本守則對其的限制，以使共同受託人可以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有關僱員如有投資受託管理基金，亦同樣須向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3.3 特殊情況

- 3.3.1 若有關僱員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本守則所禁止者，該有關僱員除了必須符合本守則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本守則第 3.2.1 項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該有關僱員必須讓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確信情況實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行動是該有關僱員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有關僱員藉此證券出售或轉讓去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負擔，或會被視為特殊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